

現代企業財務制度探索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编



新华出版社

現代企業財務制度探索

深圳市财政局 编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现代企业财务制度探索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深圳石化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260×185 毫米 16 开米 19 印张 333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1-3039-6 / D · 505 定价：30 元

序

孙 枫

这本关于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集子，经过近一年的筹划整理，终于跟读者们见面了。全国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加强改进企业管理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人们对财务会计工作的认识亦起了质的变化，对其重视程度也早已今非昔比，这里又不厌其烦地将种种财务规则列辑集，似乎有点多余。其实不然，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大潮中成长起来的新兴城市，在特区这块热土上，率先建立了市场经济的体系框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复杂的经营决策面前，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实务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境地。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的生产经营规模，不同的企业发展战略，在共同需要财务管理的同时，又却要求建立不同的与自身经营配套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决策方案。因此，从事理财管理的同行们迫切需要交流，渴望相互借鉴，急于了解他人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还有的企业，或开业伊始，百业待兴；或年深日久，管理无方，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而都将建章建制视为第一。这本集子作为他山之石，既可用之铺路补空，又可拿来琢玉把玩，也是幸事。

此次辑集，既是广大企业的要求，也是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随着企业经济机制的转换，企业走向市场经济已成为必然的趋势。而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中，首当其冲的就是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转换。在企业内部，一方面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最终都会集中反映到财务上来；另一方面，传统的财务管理是被动地算帐、报帐，财务提供的数据不敷经营决策的需要，而经营决策要求的信息财务却提供不出来。扭转这种局面，必须树立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观念。切切实实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中牵住财务控制这个牛鼻子。

为了推动加强这一转换的过程，促进指导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建制工作，市财政局和市投资管理公司于去年七月共同组建了关于建立企业内部财务制度的工作小组。根据我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是由通则、分行业制度以及企业内部制度三个层次组成的情况，同时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方法步骤，工作小组一年多来主要抓了试点企业的内部财务制度的制定、试行和修订工作。

为了使试点工作更具推广意义，所选五户试点企业在所有制、行业、主营范围、经营规模、核算模式等方面各有所侧重。既有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企业，又有股份制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既有工业、商业企业，也有房地产开发行业等。试点企业内部制度的结构、内容及篇幅也各具特色，富典型代表性。允许并鼓励企业各自从自身的特点出发，根据客观情况自行设计制度结构，规定表述内容。从各试点企业的制度结构形式上来看就有三种主要类型：一是石化集团和赛格日立公司的，其写法是将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融为一体；二是免税集团和莱英达集团，将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分开表述；三是深华工贸的，属于单项具体制度的实用型表述方式。上述不管何种形式，无论如何变通，但万变不离其宗，都遵循了以下原则：符合国家和特区的现行法规制度；充分反映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要求；全面规范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作为认真总结前段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建制试点工作的成果，也为了尽快在全市开展经验推广，我们特将试点企业的财务制度和经验材料编辑成册，奉献给每一位热心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朋友们。道是无情亦有情，咬定青山不放松，让我们全市财务会计工作者在深圳的第二次创业中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 有限公司

前 言	1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权限	2
第三章 资金管理	5
第四章 流动资产	5
第五章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8
第七章 对外投资	9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9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11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	14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14
第十二章 附则	15
一、附表	
1.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16
2. 会计科目	17
3. 会计报表格式（省略）	
4.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省略）	
二、附件	
2-1. 财务人员下管一级暂行规定	21
2-2. 会计档案管理规定	21
2-3. 财务结算中心管理暂行规定	24
2-4. 商品管理的暂行规定	27
2-5. 商品盘点暂行规定	28
2-6. 财产管理暂行规定	29
2-7. 差旅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	31
2-8. 招待费管理暂行规定	31

2-9. 行政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32
2-10.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	32
2-11. 境外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3
2-12. 财务预、决算暂行规定	34
制定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的初步认识	36

第二部分 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

前 言	39
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41
第一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办法	41
一、 内部财务结算中心管理办法	41
二、 财务收支计划管理办法	44
三、 请款、用款及报帐、结帐的管理办法	46
第二章 投资管理办法	60
一、 关于投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60
二、 产权管理办法	62
三、 控股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64
四、 海外网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5
五、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66
第三章 流动资金管理办法	71
一、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71
二、 应收帐款管理办法	72
三、 应收款项追收奖励办法	73
四、 存货管理办法	76
第四章 成本及费用管理办法	76
一、 成本费用管理办法	76
二、 工资收入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	79
三、 差旅费开支规定	82
第五章 重大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85
第六章 利润上缴及分配管理办法	87
第七章 会计报表管理办法	88
第八章 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91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93
第十章 会计工作标准考核办法	95

第十一章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100
第十二章	财务部（科）长工作守则	105
第十三章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107
努力实践探索 实现管理科学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会计管理的汇报		110

第三部分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113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115
第一章	总则	115
第二章	内部财务管理的结构体系和职责权限	115
第三章	企业内部财务基础工作	117
第四章	资金筹集	119
第五章	财务结算中心与往来户结算	121
第六章	存货	124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26
第八章	在建工程	129
第九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130
第十章	对外投资	131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管理	133
第十二章	销售收入	136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38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140
第十五章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143
第十六章	质量成本管理办法	145
第十七章	附则	147
附件一：	PDCA 财务检查考核办法表	148
附件二：	3-3 费用报销程序	151
附件三：	3-4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流程图	152
附件四：	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53
附件五：	质量成本考核指标	155
附件六：	报表评分考核表	156
探索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新路子		157

第四部分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前言	163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165
第一章 总 则	165
第一节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地位和作用	165
第二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目的	166
第三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方法	1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管理体制	167
第五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168
第二章 · 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	168
第一节 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	168
第二节 预测分析	169
第三节 决策分析	171
第四节 全面预算的作用和内容	172
第五节 全面预算的编制程序和形式	173
第六节 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和奖惩	175
第三章 资金筹集	175
第一节 资金筹集的管理	175
第二节 资本金的管理办法	177
第三节 资本公积金的管理	179
第四节 负债的管理	179
第四章 货币资金	184
第一节 现金管理制度	18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85
第三节 外币业务管理制度	187
第五章 应收及预付帐款管理	188
第六章 存货管理	189
第一节 原材料计划管理制度	189
第二节 存货计价管理制度	190
第三节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190
第四节 仓库收发存管理制度	192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194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9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	1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的分工与职责	19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19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97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198
第八章 在建工程的管理制度	199
第九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对外投资	20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201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管理	202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	202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203
第一节 成本管理基础工作	203
第二节 成本费用计划制度	204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制度	205
第四节 成本、费用日常控制制度	208
第五节 成本、费用的分析、考核制度	209
第六节 工资管理制度	209
第十一章 销售收入,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制度	211
第一节 销售的日常管理制度	211
第二节 其他销售收入管理制度	212
第三节 利润总额的构成项目及核算办法	212
第四节 营业外收支管理制度	212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管理	213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14
第一节 财务报告	214
第二节 财务评价	216
以现代化的财务管理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219

第五部分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223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225

第一章 总 则	225
第二章 计划、基础管理	225
第三章 产权管理	226
第四章 投资管理	227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228
第六章 存货管理	229
第七章 资金管理	230
第八章 费用成本管理	232
第九章 内部承包管理	232
第十章 利润、公积金、公益金管理	233
第十一章 会计人员的管理	233
第十二章 附 则	234
附件:	
一、关于实行投资审议制度的试行办法	235
二、关于强化贸易管理的补充规定	236
三、重大合同审议管理试行办法	239
四、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管理制度	241
五、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管理办法	250
六、关于赴港(澳)及出国人员费用开支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
七、电话管理费暂行规定	256
八、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奖金、实物、补贴 发放范围暂行规定	257
九、集团公司房产管理暂行规定	259
十、车辆管理规定	261
十一、进出口贸易部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262
十二、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培训报销暂行规定	268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集团财务监控功能	272

前　　言

我们公司是市政府指定,经海关总署批准,独家经营深圳市各进出境口岸免税商品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1980年1月8日创办伊始,命名为深圳市免税店。随着经营业务的发展壮大,1994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在全国率先进行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造,并批准改名为深圳市国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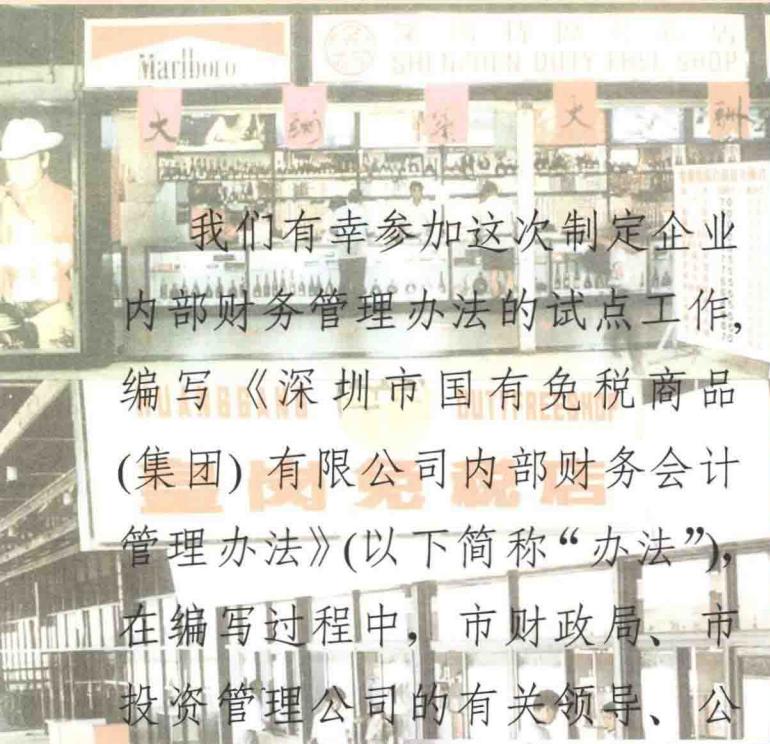
我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是财务管理机构。财务部主要负责免税业务的日常核算,结算中心负责有税企业的资金管理、投资、信贷、担保业务。

15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全体员工在党政领导班子带领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狠抓改革开放,坚持“两手抓,两手硬”,艰苦创业,积极进取,奋力开拓,稳步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我们靠国家最初投资的五万元和几个人起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艰苦创业,发展到今天总资产达6.42亿元,其中净资产3.74亿元,拥有属下自办企业7家,内联企业3家,境外企业1家,商场(店)24个,(其中,口岸免税店5个);员工1200多人;形成了以免税店商品销售为支柱、兼营进口贸易、商品批发和零售、仓储运输、房地产经营、饮食服务等多元化企业集团。1994年,我们既抓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又抓经营管理,经济效益较大幅度提高,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2%;实现利润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8%;上交利润1.8亿元,比去年多上交4000万元。15年来,我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港币88.6亿元,人民币20亿元;实现利润港币32亿元,人民币17亿元;共上缴国家利税总额港币29亿元。1991年,我公司被评为深圳市最大国营盈利企业第一名,最大纳税企业第三名;1993年被评为深圳市最大规模商贸企业(零售)第一名,上缴利润最多的市属国营企业,并被评为守法纳税大户;1994年,我司被评为深圳市优秀企业,荣获金鹏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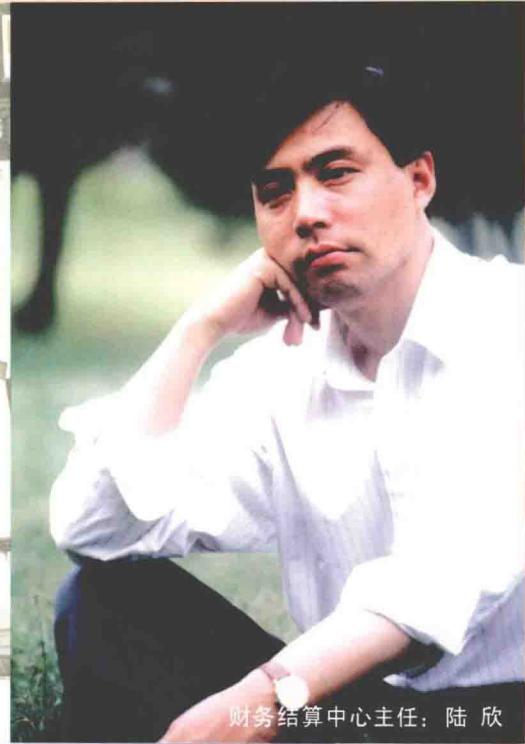
本“办法”的制定过程中,市财政局黄荣标、钟力权、成放晴,市投资管理公司的钟发球、杨承军以及一飞会计师事务所的古少鹏、麦锦学等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附言:本“办法”由陆欣同志执笔起草制定,待集团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正式执行。由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内容较多,为节省篇幅暂予省略。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我们有幸参加这次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办法的试点工作，编写《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编写过程中，市财政局、市投资管理公司的有关领导、公



财务结算中心主任：陆 欣

司领导及有关同志给予热情关怀和支持，使我们顺利地完成此项工作。在制定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时，怎样把大量有关财务的制度、法规等资料，结合本企业的特点组织起来，保证“办法”具有稳定性和伸缩性，是编写的基本要求，为此经过反复思考，选择基本制度加暂行规定的结构。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核心是理顺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处理好财权与事权的关系，明确权力与责任；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关键是细化各种管理手段，强化监督手段，做好财务基础工作，这些就成为我们编写“办法”重点内容。

由于这是一项新工作，我们的认识还很肤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制定的“办法”还很不成熟，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集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本部和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均应执行本办法；属本集团控制的参股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属下的境外企业除按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惯例核算外，还应按附件 2-11《境外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必须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采用借贷记帐法，以中文为记帐文字，采用公历日期为起讫日，以年度、季度、月份为会计期间，并按规定的会计科目（见附表）设置帐户进行会计核算，具体核算内容，按附件 1-4《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处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权限

第四条 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分三部份运作，即财务监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公司的财务监督由国有资产产权部门委派的财务总监和审计部门负责，并按产权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行使监督职能；财务管理的内部监督由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在总经理领导下，由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由各级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

第五条 财务管理权限

（一）董事会在财务上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方案；
- 2、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5、决定对集团内其他法人提供担保事项；
- 6、拟定公司的产权转让、股权收购方案；
- 7、审议决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

(二) 公司总经理在财务上行使下列职权

- 1、拟定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报董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向董事会提交预决算报告；
- 2、决定限额内的资金支付，限额外资金的使用，须经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后方可支付；
- 3、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事项。

(三) 财务总监行使如下职权：

- 1、审核公司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并与总经理共同确认其准确性后报本企业董事会和市国有资产产权部门；
- 2、参与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监督检查公司各级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 3、与总经理联签批准规定限额范围内的企业经营性、融资性、投资性、固定资产资金支用和汇往境外资金及担保事项；
- 4、参与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参与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参与拟订所属部门和二级公司的承包方案；
- 7、审核公司新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 8、参与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四) 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 1、拟订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经审定后负责组织贯彻执行；
- 2、拟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 3、协助总经理执行、审查财务预算；
- 4、协助总经理拟定投资方案；
- 5、组织及指导各级财务部门的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
- 6、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分析和日常资金调度。

(五) 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财务责任与权力

- 1、集团公司办公室的财务职责权力，主要审定行政经费、办公费、公司的会议费，以公司名义开支的招待费，董事会经费等开支行为，审定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审核办理。
- 2、业务部门的财务职责与权力，主要是负责供销合同的签订，应按规定的用款权限联签，并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认后，将合同送交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合同的要求支付款项。
- 3、房地产部的财务职责与权力，主要是对工程预决算，购置房屋设备、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租金等进行审定，审定后应由分管领导签字，再由财务部审核后办理。

4、党群人事部、工会的财力职责与权力，主要审定员工工资标准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的开支，经有关领导同意后，交财务部审定办理。

5、保卫部的财务职责与权力，经领导同意后，对各项保卫费用进行审定后，交财务部审定办理。

6、企业管理部的财务职责与权力，主要是对属下企业的贷款、担保及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会同有关领导和结算中心落实实施。

7、财务部（包括属下财务部）职责与权力，主要负责会计核算，即编制会计凭证，记帐算帐，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审核各项用款并予支付，对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有权拒收拒付。

8、结算中心的职责与权力，负责集团内外部的信贷资金管理与核算，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调剂集团内部的闲置资金，并负责二级公司的资金管理。

第六条 惩罚

1、在行使财务权力时，发现故意违反上述权限的实行第一次批评，第二次警告，第三次撤职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惩处。

第七条 财务核算体系

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分为“有税经营”和“免税经营”两部分。

一、“有税经营”以属下各全资公司为基本单位，即以法人实体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单位，各子公司在财务上对其所控制的资产依照法律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纳税，并按规定向集团公司上交利润，对应上交投资管理公司的利润，先上交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汇算上交。

二、“免税经营”以集团公司本部为管理与核算单位，实行统一管理与核算，统一纳税与交利。各免税店实行内部非独立核算，并按集团公司对各免税店的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三、为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保证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属下各公司在使用“会计软件”时，应得到集团公司财务部批准后方可使用，“硬件”部分由属下各公司自行管理。

公司本部和各免税店的电脑硬、软件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电脑室统一管理。

第八条 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在董事会和财务总监的监督下，在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指导下进行工作，各级财务部门实行分级管理，财务人员按《财务人员下管一级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严格实行目标管理和财务预、决算制度，并按《财务预决算规定》执行。集团公司各财务部门要加强会计档案的管

理，并严格按《会地档案管理》执行。财务工作应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的检查和财政、税务、市投资管理公司等主管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集团公司本部和所属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依照《企业财务通则》和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应相互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时，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 子公司一般不得减少资本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减少的，应先报集团公司同意后，由集团公司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二) 子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应上报集团公司，在集团公司批准后，再按规定办理有关增资手续。

第十二条 各全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但为了便于考核资本金的增值与保全，按其来源，在“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科目下，设“集团公司拨入”和“企业积累转入”、二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并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在必要时可发行债券，但必须先由董事会审批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发行。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设立财务结算中心，以提高集团内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运作和监控。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不得为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进行信用担保或抵押贷款。对控股的合营、联营企业各项借款进行信用担保时，必须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 被投资企业董事会须对此作出决议、出具委托书；

(二) 其他投资人需向原担保人出具反担保书。

第四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五条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十六条 现金的管理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现金付出要以合法凭证为依据，对因公需要临时借款者，必须填写借款单，经公司主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方可支出。借款人应自觉按规定期限还款（预借差旅费，应在出差回来后七天内报销）。否则，财务部门有权从其工资中扣还。

第十七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按《银行结算办法》及《财务结算中心管理试行规定》执行。